

## 附件 2

# 中卫市沙坡头区永康镇“谁执法谁普法” 责任制考核评价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程，增强行政工作人员法治意识，提高依法行政水平，切实将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落到实处，发挥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，特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普法责任制坚持以问题为导向，做到法治宣传教育与依法行政相结合；坚持内部普法与社会普法并重的原则。

**第三条** 普法责任制检查考核内容：

1.宪法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及相关法律、新颁布法律法规等的学习宣传情况；

2.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中有关法治内容的学习宣传情况；

3.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情况；

4.领导干部学法、用法情况；

5.各办、中心法治宣传教育情况；

6.各村法治宣传教育情况；

7.各企事业单位法律法规宣传情况；

8.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展普法情况；

9.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落实情况；

- 10.结合执法实际，开展以案释法宣讲活动情况；
- 11.法治文化建设情况；
- 12.普法工作保障措施落实情况；
- 13.普法的实际效果。

#### **第四条 普法责任制考核评价方式：**

考核采取实地考察的方式进行，突出重点，注重效果，主要采取以下方法进行：

1.平时考核：根据工作开展情况，需要实地查看普法工作开展情况的，深入到各个成员单位考察平时普法工作的完成情况，考核直接计入被考核成员单位的总分值。

2.听取汇报：各办（中心）、各村向考核组汇报普法宣传工作进展情况，落实普法规划等工作开展情况。

3.查阅台账：资料主要包括普法工作开展情况和普法队伍建设、各项制度建设、普法创新工作等证明资料，可提供书面、电子、声像等资料。

#### **第五条 考核分值及结果运用**

考核分值为 100 分，按照《永康镇人民政府普法责任制工作考核细则》进行打分，最终得分按比例折算后计入绩效考核综合得分。

**第六条** 镇综合办公室对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督查，对普法工作突出、成效明显的办（中心）及时总结经验、宣传推广，对措施不力、工作不到位、任务未完成的办（中心）予以通报，督促限期整改。

**第七条** 本办法由镇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